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之合約性安排，有關經濟活動為受共同控制，且並無參與方對該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初期按成本值入賬，其後則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獲董事會批准。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玩具		裝飾禮品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9,633</u>	<u>22,094</u>	<u>14,544</u>	<u>7,654</u>	<u>34,177</u>	<u>29,748</u>
分類業績	<u>1,322</u>	<u>2,208</u>	<u>500</u>	<u>479</u>	<u>1,822</u>	<u>2,687</u>
利息、租金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995	1,168
未分配開支					(1,251)	(2,305)
經營溢利					1,566	1,550
財務成本					(1,117)	(1,177)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利潤					164	-
除稅前溢利					613	373
稅項					(56)	(47)
少數股東權益					54	(37)
股東應佔溢利					<u>611</u>	<u>289</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 (包括香港)		北美洲		歐盟		其他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368	13,572	16,069	10,388	4,476	4,058	2,264	1,730	34,177	29,748
分類業績	3,187	5,820	(1,128)	(2,072)	(154)	(726)	(83)	(335)	1,822	2,687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作出準備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34,177	29,7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	176
租金總收入	177	365
匯兌收益淨額	126	69
銷售模具所得款項	213	277
股息收入	59	119
其他	341	162
	995	1,168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065	4,368
商譽攤銷	134	134
生產及分銷權攤銷	500	-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66	916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	149	-
員工成本	7,429	6,051
	<u>7,429</u>	<u>6,051</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	1,003	1,06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7	75
融資租約利息	47	36
	<u>1,117</u>	<u>1,177</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撥備：		
香港	27	25
其他地區	-	22
	<hr/>	<hr/>
佔一間聯營公司應計之稅項	29	-
	<hr/>	<hr/>
	56	47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61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89,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13,820,000 股（二零零三年：2,206,762,740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之轉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8,334
添置	4,845
出售	(5,657)
折舊	(4,065)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3,457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貨款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擬保持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13,565	3,090
31 日至 90 日	158	2,965
91 日至 180 日	10	307
超過 180 日	18	3
	<hr/>	<hr/>
	13,751	6,365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4,582	687
31 日至 90 日	3,030	5,864
91 日至 180 日	201	1,340
181 日至 360 日	306	74
超過 360 日	77	32
	<u>8,196</u>	<u>7,997</u>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每股 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2,213,820,000</u>	<u>44,277</u>



購股權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原有計劃。新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已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u>3,973</u>	<u>704</u>

董事認為，向聯營公司銷售貨物乃按向本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類似條款進行。